《每日論語》 悟道法師主講 (第十四集) 2018/ 12/1 台灣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WD20-037-0014

諸位同學,大家早上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論語講記》「學而」篇,第十二章。

【有子曰。禮之用。和為貴。先王之道斯為美。小大由之。有 所不行。知和而和。不以禮節之。亦不可行也。】

下面雪廬老人講,禮是定住規矩,在家庭、兒童、胎教時期都 有規矩,日久天長如此。吾十歳前後(雪廬老人講,他十歳那個時 候),鄉間人雖沒有多少讀書,卻都有禮貌。在那個時代,鄉下人 雖然沒有讀什麼書,但是都懂得禮貌。下面舉出例子,如:外客到 莊上,懂得下車的,則人人恭敬他,問他:客人要上何處?到家喝 水吧?外地的客人到這個村莊上,坐車就下車,這樣村子裡面的人 知道這個客人懂得禮貌,所以人人都恭敬他,都會熱烈得接待。若 不肯下車的,莊上的人會說:今天不知哪裡來了失腿跛腳的病人路 過,不然為什麼不下車?如果不肯下車,知道這個人不懂禮儀,所 以到了村子就不受歡迎了。或者有人騎馬,也要下馬,若不下馬, 莊上人便說:屋子會震動,受不了。這是騎馬也得下馬,不下馬, 村莊上的人大家就會覺得受不了。總之,莊上的人會找麻煩,甚至 擋住去路。就是到了這個村莊,不懂得禮儀,不懂得尊重村莊的人 ,村莊的人就會造成這種情形。當時的人都懂,當時雪廬老人他十 歲那個時候的人都懂這個禮貌,因為幼時有教,小時候父母大人有 教這個禮,所以那個時候的人大家都懂。

『有子曰:禮之用,和為貴,先王之道斯為美,小大由之』。 這段雪廬老人給我們講,禮雖有禮節,但是用的時候,以和為要緊 ,和是出於自然溫和。有註解說,和指樂,學禮難,再學樂更難。 說到和上(說到和這個上面),要恭敬、溫和。禮必須注重溫和, 禮是從前聖人帝王所立,代代增減變化而來,總是以和為最美,不 問任何事,大小都一樣。吾上學時,出門必須向父母稟告,回來也 必須說,小事也是如此。雪廬老人小時候,上學出門必定要向父母 來報告,回來也要說我回來了。其他小的事情,也是如此,都必須 向父母報告。這個就是《弟子規》上講的,「出必告,反必面」, 「事雖小,勿擅為」。所以小事還是要跟父母報告。

『有所不行,知和而和,不以禮節之,亦不可行也』。這段下面講,若和重於禮,就喧賓奪主了。所以這個方面也要適中,就是和,但是偏重了,超過禮了,這也是喧賓奪主。所以這個和要以這個禮來節制,如果沒有用禮來節制,超過了那也不對,就變喧賓奪主。一見面就笑,那是巧言令色,鮮矣仁。這個我們上面有學過了,所以必須有個禮在。有人說「熟不拘禮」(這個話就是說,我們很熟了,很熟悉了,就不必拘束在那個禮節上),但是京劇中,夫婦還彼此互讓,仍有禮節。京劇,就是我們以前講平劇,這個京劇演出,包括我們台灣的地方戲,歌仔戲,以前的戲劇,演夫婦他們還是相敬如賓,夫婦還彼此互讓,仍然有禮節。或有人說:顛沛時,也不可離了禮嗎?就是人遇到很多困難、災難的時候,也不可以離開禮嗎?子路是直爽人,固然不迂,但是臨死仍結纓。又如曾子臨終危急時,仍堅持易簣。這都是有道的人。就是臨終的時候,他還是不忘禮,子路他還是要把帽子戴好。所以這個禮,在什麼時候也都不能沒有。

知和,但是和是為了幫助禮,不能超出禮的範圍,若不能以禮節之,和也行不通,禮也行不通。五禮以祭禮為首,祭孔、祭天(郊祭)吾幼時都見過。有一回,天下著雨(天上下雨),當地巡撫也必須穿著盛服親自去祭孔,主祭者為一縣的首長,年紀都在五十

以外(就是五十幾歲了),侍者為他撐傘蓋,司儀說:「去蓋」。去蓋就是要去掉那個傘蓋,不能打傘。縱使下雨也不許有傘蓋,不許人扶持。巡撫轉眼瞪司儀,司儀說:「失儀」(就是失去禮儀了),因此降級。如果巡撫失儀了,就會被上面、被皇帝降級。祭祀時不許左顧右盼。祭祀的時候,眼睛不能左看右看,心要專注。這是禮非常重要。

這章給我們講禮,以和為貴,主要是要和,有和沒有禮也不行,所以必須以禮來節制,這樣才不會太過或者不及。這章也非常非常重要,所以我們也在生活當中也不能疏忽這個禮、禮節。但是要知道,禮它是以和為貴,如果行這個禮變成不和也不對;和超過禮,沒有禮來節制也不對。所以要以禮來節制,但是他的精神就是在和。

好,今天我們這一章就學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 ,阿彌陀佛!